

平泉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1 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实施细则》要求，现将 2021 年平泉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1 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根据《平泉市纪律检查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平泉市纪律检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主管全市党的纪律检查工作；主管全市监察工作；负责检查并处理市委、市政府机关各部门、各乡镇党的组织和市委管理的党员领导干部违反党的章程及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负责调查处理市政府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各乡镇政府及其主要负责人违反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及其违反政绩的行为；负责作出关于维护党的纪律的决定，制定全市党风党纪教育规划；会同有关部门做好行政监察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负责对党的纪律检查工作理论及有关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完成市委、市政府及市纪委、监委授权和交办的其他工作。

内设机构及职责

（一）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工作；负责市纪委监委重要会议、活动的筹备组织等工作；组织起草市纪委监委有关文件文稿；督促检查有关工作部署的落实情况；负责档案管理、保密和信息工作；负责机关后勤管理和服务工作；负责机关、市委巡察机构财务管理、国有资产管理、安全保卫工作以及派驻机构人员经费、办案

经费、职工保险工作；负责机关及派驻机构涉案款物保管；负责机关、派驻机构、巡察机构干部职工医疗和卫生防疫工作；负责离退休干部工作。负责制定全市纪检监察机构信息化建设和技术保障工作的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开展信息化建设、应用和技术保障工作；负责业务应用系统建设和运维、信息化基础设施、计算机网络建设工作和信息网络安全工作，为执纪监督和审查调查业务提供信息技术保障；负责全市纪检监察网络、视频会议和密码设备的管理等工作。

（二）组织部（纪检监察干部监督室）。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全市纪检监察系统干部队伍建设和组织建设的综合规划、政策研究、制度建设和业务指导；负责市纪委监委机关、派驻机构、市委巡察办、市委巡察组有关干部人事工作；会同市委组织部负责市委巡察机构、市纪委监委内设机构及派驻机构、乡镇纪检监察干部的提名、考察、任免等干部人事工作；组织和指导全市纪检监察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负责监督检查全市纪检监察系统干部遵守和执行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遵守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国家法律法规等方面的情况；受理除市纪委监委主要领导以外的纪检监察干部、市委巡察办、巡察组干部涉嫌违反党纪、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等问题的举报，提出处置意见并负责问题线索初步核实及立案审查调查工作；负责市纪委监委机关及派驻机构党的建设和群团工作。

（三）宣传部。负责组织协调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以及廉洁文化建设工作；负责市纪委监委机关的新

闻事务和有关网络信息等工作；负责综合分析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开展政策理论及重大课题调查研究；起草重要文件文稿等。

（四）党风政风监督室。负责综合协调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and 决议、国家法律法规等情况的监督检查；综合协调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执行；综合协调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纠正“四风”工作；综合协调整治群众身边和扶贫领域的腐败和作风问题；综合协调党内监督、党的问责等方面工作，推动管党治党政治责任落实；综合协调市纪委监委机关及派驻机构参与调查的事故、事件中涉及的监督对象违纪违法行为和需要问责情形的调查处理工作；综合分析党风政风监督工作情况，开展调查研究，提出工作建议；组织开展党风政风监督专项检查活动；负责全市纪检监察系统的党风政风监督等工作。

（五）信访室。负责受理对党的组织、党员违反党纪行为和对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职务违法、职务犯罪行为等的检举、控告；归口受理对市委管理的党的组织和党员干部违反党纪、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行为等的信访举报，统一接收市纪委监委、派驻机构、乡镇纪委、监察办报送的相关信访举报，分类摘要后将问题线索类信访举报移送案件监督管理部门；受理党员对市纪检监察机构作出的党纪处分或者其他处理不服的申述、监察对象对市监察机构作出的涉及本人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复审申请；综合分析信访举报情况；接待群众来访，处理群众来信和电话网络举报事项等工作。

（六）案件监督管理室。负责对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工作全过

程进行监督管理，履行线索管理、组织协调、监督检查、督促办理、统计分析等职责；统一受理信访室移送的市管干部问题线索类信访举报和巡视巡察工作机构、审计机关、行政执法机关、司法机关等单位移交的相关问题线索，实行集中管理、动态更新、定期汇总核对，提出分办意见移交相关案件办理单位；统一受理乡镇纪委线索处置和案件查办报告，分送有关部门；归口管理审查调查工作中与有关部门的联系协调事项；对调查措施使用进行监督管理，监督检查全市纪检监察机构依纪依法安全办案情况；负责执纪监督和审查调查信息化查询平台的管理和使用；协调办理市管干部任职前回复市委组织部意见工作；负责反腐败追逃追赃和防逃工作的组织协调，建立健全追逃追赃和防逃协调机制；承担市纪委监委负责的追逃追赃任务等。

（七）第一至第五监督检查室。主要履行依纪依法监督的职责。监督检查联系单位领导班子及市管干部遵守和执行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遵守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国家法律法规，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等方面的情况；监督检查联系单位党委（党组）落实管党治党主体责任的情况，指导、检查、督促纪委、监委落实纪检、监察责任，实施问责；向监察对象所在单位提出监察建议；综合分析研判问题线索，综合运用“四种形态”按程序提出处置意见；综合、协调、指导联系单位及其系统的纪检监察等工作。

（八）第六至第八纪审查调查室。主要履行执纪审查和依法调查处置的职责。承办涉嫌严重违纪或者职务违法、职务犯罪问题线

索的初步核实和立案审查调查,以及其他比较重要或者复杂案件的初步核实、审查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向监察对象所在单位提出监察建议;可以办理下级纪委管辖范围内的监察事项。

(九) 案件审理室。负责审理市纪委监委各职能部室、派驻机构及乡镇纪委报批或者备案的违反党纪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案件,严格依规依纪依法提出处理或者处分意见;承办党员对市纪委及派驻机构和乡镇纪委作出的党纪处分或者其他处理不服的申诉案件、监察对象对市监委及派驻机构作出的涉及本人的处理决定不服的申请复审案件,以及其他需要由市纪委监委办理的申诉、复核案件等;负责纪检监察法规制度的咨询答复等工作。

(十) 市纪委监委派驻机构。监督促进驻在部门领导班子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监督促进驻在部门党政一把手当好第一责任人。监督检查驻在部门领导班子及其成员遵守党章党规党纪、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及廉洁自律等情况,经常、及时向市纪委报告上述情况及发现的重要问题。受理对驻在部门党的组织和党员的检举、控告。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中共平泉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行政	副处级	财政拨款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委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的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21年预算收入1619.4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619.49万元，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本部门2021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1年部门支出预算1619.4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84.49万元，包括人员经费1151.42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333.07万元；项目支出135万元，主要为行政运行、办案经费、党风廉政建设、巡视巡察等。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1年预算收支安排1619.49万元，较2020年预算增加303.2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308.26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为人员变动，人员经费及日常公用支出增加；项目支出减少5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为节约成本，压缩项目开支。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1年，我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333.07万元，主要用于保证机关正常运转的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日常维修费、公务车运行维护费等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1年，我部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26.9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25.4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25.4万元)；公务接待费1.5万元。“三公”经费与上年比较减少0.2万元，同比减少0.7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与上年比较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2021年由市财政统筹管理因公出国(境)费各单位均未列因公出国经费；公务接待费与上年比较减少0.1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费逐年递减；公务用车购置费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运维费与上年比较减少0.1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节约成本，压缩开支。

五、预算绩效信息

第一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1、总体绩效目标

纪检监察工作部门预算总体绩效目标是发挥预算作用，合理用好财政资金，使纪检监察干部队伍整体工作水平提升，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协助市委持续深化全面从严治党，坚持和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紧紧围绕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充分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建设高素质专业化纪检监察干部队伍，推动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为全面从严治党提供保障。

2、分项绩效目标

做好财务工作，加强财务管理，为做好纪检监察工作提供保障。

紧盯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主动作为、严肃查处，持续拓展广度和深度，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强化监督基本职责，完善纪委监委、监委委员包联监督机制，加强对基层党组织落实管党治党主体责任、意识形态责任制等情况的监督。

坚决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保持定力、防止老问题复燃、新问题萌发、小问题坐大。

加大违法违纪行为的查处办度，营造良好的社会发展环境。

3、工作保障措施

加强资金管理，合理利用财政资金，提高财务人员业务水平。

持续加大系统内外交流、轮岗交流力度，优化干部队伍结构，注重引进党建、法律、财政、金融、审计等专业人才，完善纪检监察干部考核评价体系。

完善自身权力运行机制和监督制约体系，动态更新纪检监察干部廉政资料，主动接受各方面监督，做到打铁必须自身硬。

第二部分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

1. 案件查办绩效目标表

222001 中国共产党平泉市纪律检查委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823219PWAHHK2KCI6 4		项目名称	案件查办		
预算规模 及资金用 途	预算数	30.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	其他资金	0
	用于查办案件购买办公用品等					
资金支出 计划（%）	3月底		6月底		10月底	
	25%		75%			
绩效目标	1. 加强党员干部纪律意识，提高拒腐防变能力。 2. 加大反腐败力度，全面从严治党 3. 提升纪检干部素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数量	按实际查办案件数量	80 件	政策要求	
	质量指标	案件质量	提高案件查办质量	80 件	政策要求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按规定时间	100%	政策要求	
	成本指标	节约成本	查办案件降低成本	≥5%	政策要求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政治生态	社会稳定，政治生态良好	98%	政策要求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8%		

2. 党风廉政建设绩效目标表

222001 中国共产党平泉市纪律检查委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82321F0I5KGXQ9T9Z D		项目名称	党风廉政建设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1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	其他资金	0
	用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提高党员干部廉政水平					
资金支出计划（%）	3月底		6月底		10月底	
	50%		50%			
绩效目标	1. 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提高党员干部纪律规矩意识和自身业务知识 2. 全面从严管党治党，促进社会风清气正和谐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宣传、活动报道次数	宣传、活动报道次数	≥3次	政策要求	
	质量指标	党员干部素质	党员干部素质提升	≥98%	政策要求	
	时效指标	及时性	宣传活动完成时间	5天	政策要求	
	成本指标	节约资金	降低成本节约资金	≥2000元	政策要求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	党员干部清廉，社会风清气正	98%	政策要求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8%		

3. 巡视督查绩效目标表

222001 中国共产党平泉市纪律检查委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82321VG9G9LR585TI 0		项目名称	巡视督查		
预算规模 及资金用 途	预算数	45.00	其中：财政资金	45.00	其他资金	0
	用于巡视督查办公用品购买及出差费用					
资金支出 计划（%）	3月底		6月底		10月底	
	10%		25.%		35.%	
绩效目标	1. 落实上级巡视要求，开展巡视督查促进全面从严治党					
	2. 提高巡视巡察干部业务素质，做到打铁必须自身硬					
3. 被巡察单位工作质量明显提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巡察单位数量	做到应巡察单位全覆盖	50个	政策要求	
	质量指标	工作水平提升	被巡察单位工作质量明显提升	工作规范有序合理合法	政策要求	
	时效指标	工作时度	按时完成	按要求完成	政策要求	
	成本指标	节约成本	加强资金管理降低成本	≥5%	政策要求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	廉洁从政，社会风清气正	社会和谐，工作有序	政策要求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提高	≥98%		

4. 案件查办绩效目标表

222001 中国共产党平泉市纪律检查委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82321VI20FNDQHQHY 8		项目名称	案件查办		
预算规模 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5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	其他资金	0
	用于案件查办公用品购买和出差费用					
资金支出 计划（%）	3月底		6月底		10月底	
	10.00%		20.00%		40.00%	
绩效目标	1. 加强党员干部纪律意识，提高拒腐防变能力。					
	2. 加大反腐败力度，全面从严治党 3. 提高干部业务素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数量	按实际查办案件数量	80 件	政策要求	
	质量指标	案件质量	提高案件查办质量	80 件	政策要求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按规定时间	100%	政策要求	
	成本指标	节约成本	查办案件降低成本	≥5%	政策要求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政治生态	社会稳定，政治生态良好	98%	政策要求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8%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1年，我委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

七、国有资产信息

平泉市纪律检查委员会上年末资产总计 749.44 万元(详见下表)，其中固定资产金额为 749.44 万元，无形资产金额为 0 万元。本年度本部门拟购置固定资产主要为计算机、一体机、打印机、办公家具等，预计 20 万元。

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编制部门：平泉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截止时间：2020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数量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	749.44
1、房屋（平方米）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2、车辆（台、辆）	6	105.69
3、单价在 20 万元以上设备		
4、其他固定资产	——	643.75
5、无形资产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中央或省市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3、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4、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

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5、“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6、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2021年度的统计口径为行政机关的日常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7、事业收入：指中央和地方各部门所属事业单位的业务收入上缴国家预算的资金。

8、上缴上级支出：实行收入上缴办法的事业单位按规定的定额或者比例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9、上年结转：指把本会计年度末的余额转到下个会计年度。

10、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

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出租车费用、公务交通补贴等。

11、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十、预算批准日为 2021 年 2 月 5 日，批复文件文号为平财预〔2021〕10 号。